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8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张大军

填 表 人： 张大军

建设单位：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6577028

传真： /

邮编：3155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239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6577028

传真： /

邮编：3155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23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239 号 (E 121 度 25 分 7.483 秒, N29 度 41 分 58.67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冷风机				
设计生产能力	8 万台冷风机/年				
实际生产能力	7 万台冷风机/年 (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2025 年 07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12 万元 (第一阶段)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 ②关于《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5】03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5年01月10日）。

4、验收监测报告

- ①《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2025H072504号，2025.08。

5、其他资料

-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搅拌粉尘、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境排放量总量建议值为VOCs0.249t/a、CODcr0.023t/a、氨氮0.00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239 号，企业租用宁波奉化开源微特电机厂厂区闲置车间，主要从事冷风机的生产。企业于 2019 年 03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冷风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5 月 27 日取得批复《关于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冷风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同年 07 月完成《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冷风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为了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200 万元，利用车间内闲置场地，新增 10 台注塑机、3 台粉碎机、4 台拌料机，实施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

表 2-1 原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原项目项目名称	环评时间	批复	产能	验收情况
年产 3 万台冷风机建设项目	2019.03	2019 年 5 月 27 日取得批复	年产 3 万台冷风机	2019.07 已完成自主验收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4 年 12 月，企业编制了《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01 月 10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2025】03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冷却塔等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还有 2 台注塑机、1 台粉碎机、1 台搅拌机还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03 月 29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厂房一 1F 生产车间；厂房 1F-2F 办公楼二	厂房一 1F 生产车间；厂房 1F-2F 办公楼二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2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部分设备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安装费用少于设计值
劳动定员		企业原有员工 3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员工共计 40 人	企业原有员工 3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员工共计 40 人	部分设备未达到，员工人数少于设计值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7	15	注塑
2	粉碎机	台	3	2	粉碎机
3	搅拌机	台	5	4	搅拌机
4	冷却塔	台	1	1	冷却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企业实际消耗量 2025年5月-6月	全年预计消耗量
1	PP	吨/年	800	100	600
2	碳酸钙	吨/年	25	3	18
3	外购件	吨/年	8	1	6
4	液压油	吨/年	1.7	0.1	1.2
5	模具	套/年	100	12	72

4、项目产品**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2025年5月-6月实际生产能力	全年预计生产量	单位	备注
1	冷风机	8	7	1	6	万台/年	/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吹塑废气	活性炭、15m 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1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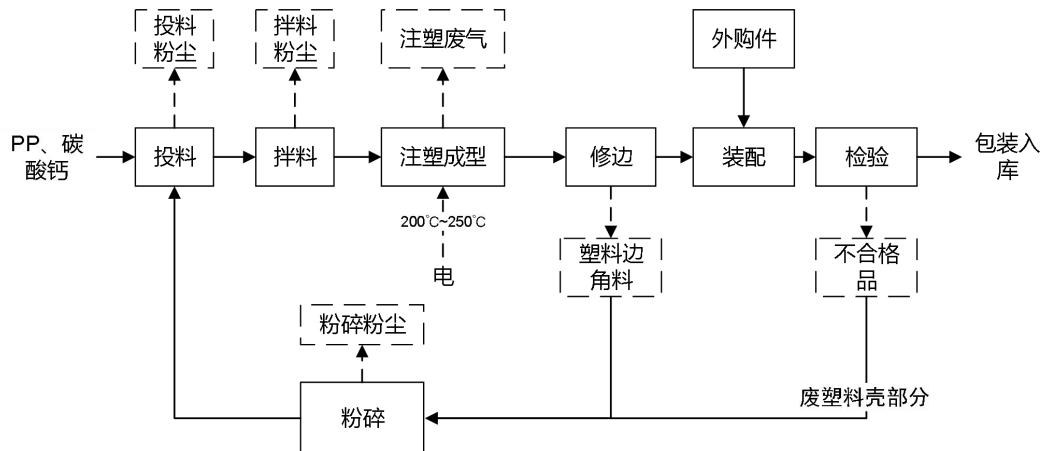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投料：根据产品需要，将PP塑料颗粒和碳酸钙颗粒物按一定比例混合，投入到搅拌机中，会产生投料粉尘；

拌料： PP塑料颗粒和碳酸钙颗粒在搅拌机密闭设备中进行，会有逸散产生拌料粉尘；

注塑成型： 搅拌好的PP塑料和碳酸钙颗粒，经管道自动吸入注塑机投料口，注塑机用电加热至200-250℃左右后注塑成型，形成冷风机外壳，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修边： 成型后的冷风机外壳需要修边，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装配： 冷风机外壳和外购件装配后成冷风机。

检验： 冷风机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另外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粉碎粉尘。

模具： 本项目模具加工及维修均外协。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修边、检验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无变动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p>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拌料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拌料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且机器运行时密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不变。拌料机运行时密闭，拌料粉尘掉落在设备周边，无组织排放。

②投料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投料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不变。投料粉尘掉落在设备周边沉降，无组织排放。

③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④粉碎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粉碎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且机器运行时密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不变。粉碎机运行时密闭，粉碎粉尘掉落在设备周边，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拌料作业时加盖密闭，粉碎粉尘车间内沉降	无组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设备周边车间内沉降	无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作业时加盖密闭，粉碎粉尘车间内沉降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注塑机内部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补充损耗。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注塑机内部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补充损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间接冷却水	COD、SS	/	/	循环使用
-------	--------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67	频发
2	粉碎机	72	频发
3	搅拌机	67	频发
4	风机	65	频发
5	冷却塔	75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
- ②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厂房中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
-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情况：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	/	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

					理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收集后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10m ²	桶装	0.425	1季度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43	1季度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926	1季度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类中“83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类中的“其它”类，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836PJ51001W，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4 年 12 月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239 号，企业租用宁波奉化开源微特电机厂厂区内闲置车间，主要从事冷风机的生产。企业于 2019 年 03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冷风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5 月 27 日取得批复《关于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冷风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同年 07 月完成《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冷风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为了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200 万元，利用车间内闲置场地，新增 10 台注塑机、3 台粉碎机、4 台拌料机，实施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注塑废气 G3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拌料粉尘 G1、投料粉尘 G2、粉碎粉尘 G4 颗粒较大、沉降较快，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拌料粉尘 G1、投料粉尘 G2、注塑废气 G3、粉碎粉尘 G4 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3类标准，且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综合结论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备【2025】03 号，2025 年 01 月 10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投资 200 万元，利用车间内闲置场地，新增 10 台注塑机、2 台粉碎机、3 台拌料机，实施	该项目第一阶段拟投资 180 万元，新增 8 台注塑机、2 台粉碎机、3 台拌料机，实施

塑机、3台粉碎机、4台拌料机，实施年产8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	年产8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具备年产7万台冷风机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间接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须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2、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拌料机运行时密闭，拌料粉尘掉落在设备周边，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掉落在设备周边沉降，无组织排放；粉碎机运行时密闭，粉碎粉尘掉落在设备周边，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4、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2836PJ51001W。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

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下风向 1#/05		
3	下风向 2#/06		
4	下风向 3#/07		
5	车间门口/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9		
3	厂界西侧/10		
4	厂界北侧/11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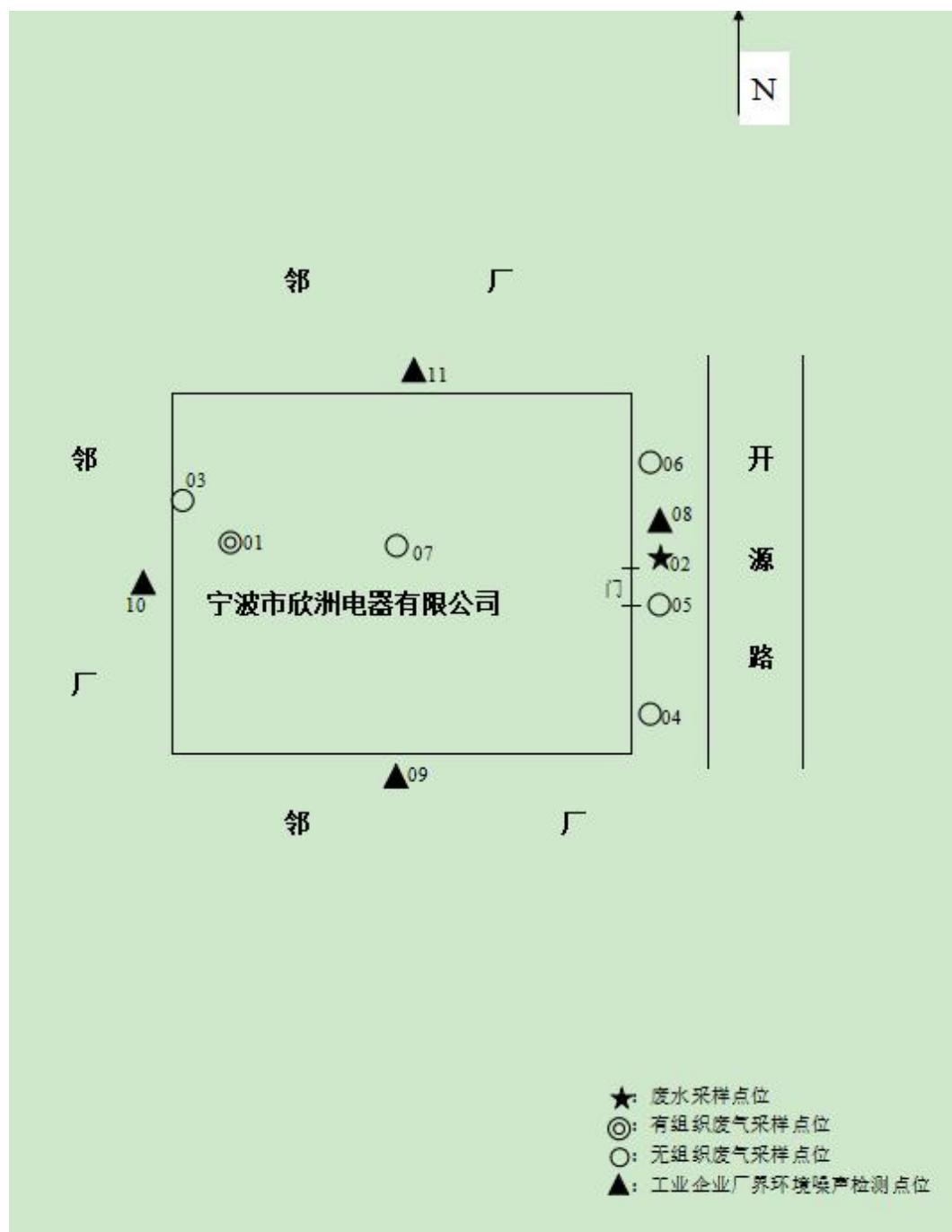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8万台冷风机，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7万台冷风机。

2025年07月28日产量为200台冷风机，生产负荷为85.7%；07月29日产量为200台冷风机，生产负荷为85.7%，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8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2025年07月29日	
设计能力	年产8万台冷风机，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7万台冷风机		
当日产量	200台冷风机	200台冷风机	
生产负荷	85.7%	85.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 /01(15m)	07.28	非甲烷总 烃	3.37	0.0338	60	/	
			2.25	0.0231			
			3.74	0.0383			
	07.29		3.37	0.0345			
			2.80	0.0285			
			2.82	0.0285			
	07.28	臭气浓度	478(无量纲)		2000 (无 量纲)	/	
			354(无量纲)				
			416(无量纲)				
	07.29		478(无量纲)				
			416(无量纲)				
			354(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 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04	07.28	第 1 次	0.203	0.69 <10
		第 2 次	0.199	0.76 <10
		第 3 次	0.202	0.75 <10
		第 4 次	-	- <10
	07.29	第 1 次	0.196	0.78 <10
		第 2 次	0.205	0.72 <10
		第 3 次	0.202	0.70 <10
		第 4 次	-	- <10
下风向 1/05	07.28	第 1 次	0.359	1.07 <10
		第 2 次	0.367	0.99 <10
		第 3 次	0.374	1.04 <10
		第 4 次	-	- <10
	07.29	第 1 次	0.364	1.15 <10
		第 2 次	0.370	1.21 <10
		第 3 次	0.379	1.20 <10
		第 4 次	-	- <10
下风向 2/06	07.28	第 1 次	0.368	1.01 <10
		第 2 次	0.388	1.03 <10
		第 3 次	0.379	0.98 <10
		第 4 次	-	- <10
	07.29	第 1 次	0.371	1.28 <10
		第 2 次	0.360	1.28 <10
		第 3 次	0.384	1.19 <10
		第 4 次	-	- <10
下风向 3/07	07.28	第 1 次	0.370	1.19 <10
		第 2 次	0.368	1.20 <10
		第 3 次	0.359	1.14 <10
		第 4 次	-	- <10
	07.29	第 1 次	0.357	1.42 <10
		第 2 次	0.365	1.30 <10
		第 3 次	0.375	1.28 <10
		第 4 次	-	-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03	07.28	第 1 次	1.52	1.16
				1.65
				1.65

				1.61
				1.68
		第 2 次	1.66	1.67
				1.69
				1.58
				1.52
		第 3 次	1.49	1.47
				1.49
				1.49
				1.61
		第 1 次	1.53	1.48
				1.46
				1.57
				1.36
		第 2 次	1.46	1.52
				1.56
				1.40
				2.36
		第 3 次	1.78	1.62
				1.65
				1.48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20 (任意一次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5.07.28	第一次	阴	西	2.1	101.9	28
	第二次	阴	西	2.3	101.9	27
	第三次	阴	西	2.5	101.8	29
	第四次	阴	西	2.5	101.8	28
2025.07.29	第一次	阴	西	2.5	101.5	28
	第二次	阴	西	2.6	101.5	28
	第三次	阴	西	2.7	101.6	29
	第四次	阴	西	2.3	101.6	28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07 月 29 日),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检测期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07 月 29 日),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

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5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 排放口 /02	07.28	1	7.2	37	252	77.2	13.2	2.38
		2	7.2	42	234	71.6	14.4	2.22
		3	7.3	36	247	75.5	12.1	1.74
		4	7.3	40	228	70.1	12.6	1.94
		日均值	/	39	240	73.6	13.1	2.07
	07.29	1	7.2	39	243	74.0	13.7	2.32
		2	7.2	45	225	69.2	12.0	2.74
		3	7.2	43	256	78.9	12.8	2.47
		4	7.2	36	239	73.3	14.4	2.69
		日均值	/	41	241	73.9	13.2	2.5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8	2025.07.28	Leq	55.9	65
厂界南侧/09		Leq	60.5	
厂界西侧/10		Leq	60.2	
厂界北侧/11		Leq	60.3	
厂界东侧/08	2025.07.29	Leq	59.8	65
厂界南侧/09		Leq	57.7	
厂界西侧/10		Leq	59.6	
厂界北侧/11		Leq	57.5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 0.249t/a、CODcr 0.023t/a、氨氮 0.003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 CODcr、氨氮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核定 VOCs 0.1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 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 值 0.249t/a (其中有组织 0.136t/a, 无组 织 0.113t/a)
VOCs (有组织)	0.0311	2400	0.075	0.16	(其中有组织 0.136t/a, 无组 织 0.113t/a)
VOCs (无组织)	0.113*0.875*85.7%		0.085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8万台冷风机，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7万台冷风机。

2025年07月28日产量为200台冷风机，生产负荷为85.7%；07月29日产量为200台冷风机，生产负荷为85.7%，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249t/a、CODcr0.023t/a、氨氮 0.003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 CODcr、氨氮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核定 VOCs0.1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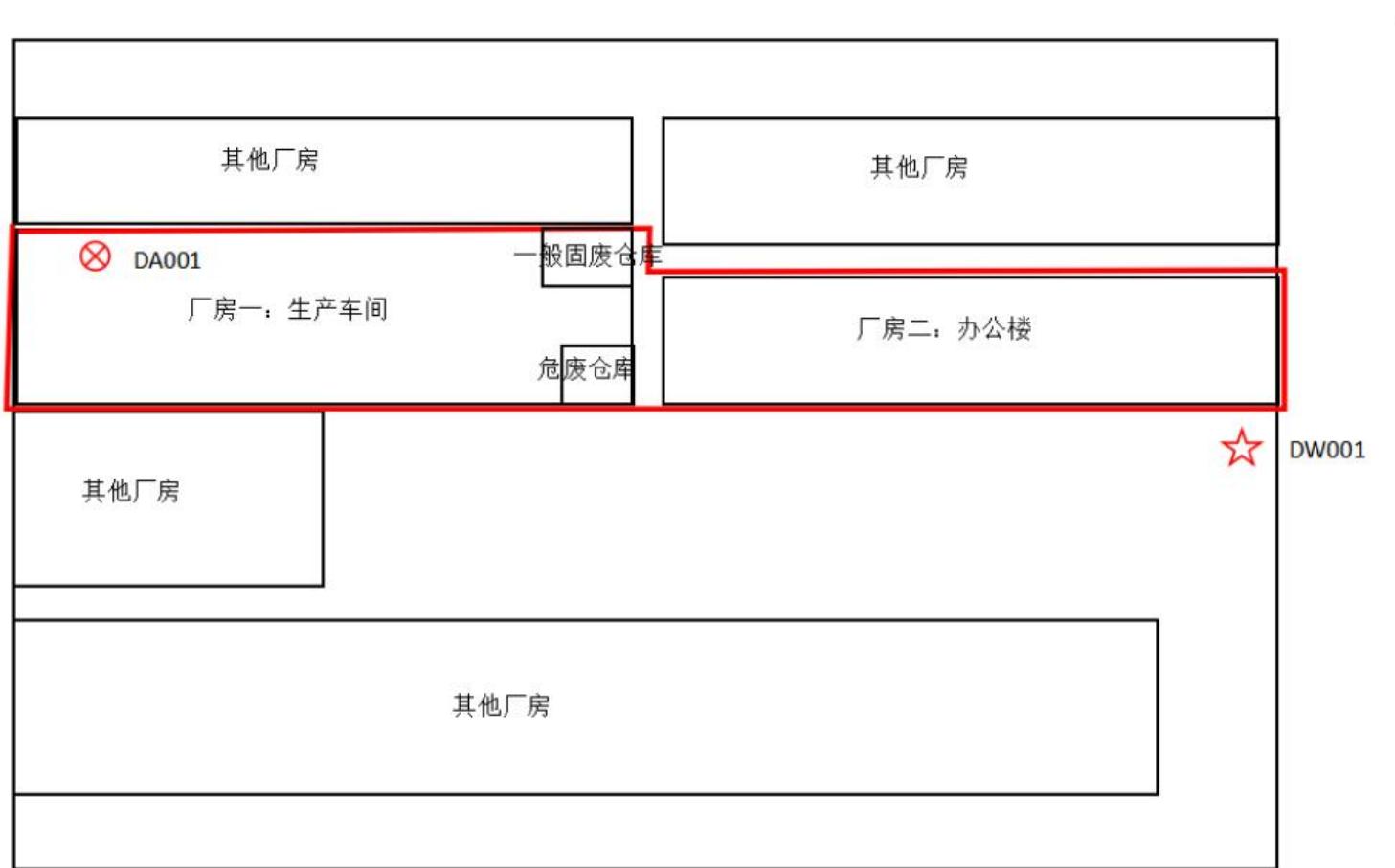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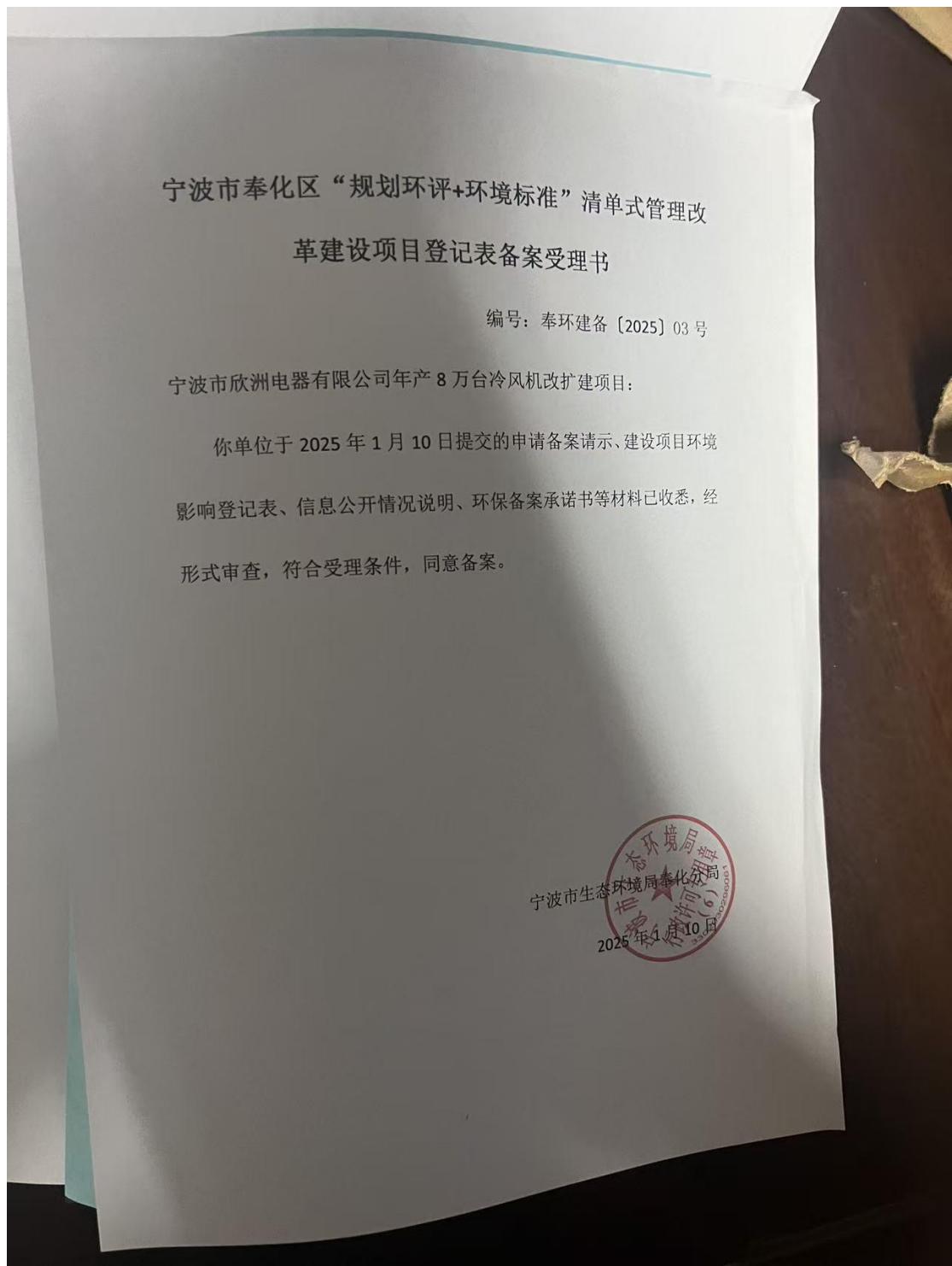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836PJ51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奉化区开源路2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836PJ5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3日

有效 期：2025年05月23日至2030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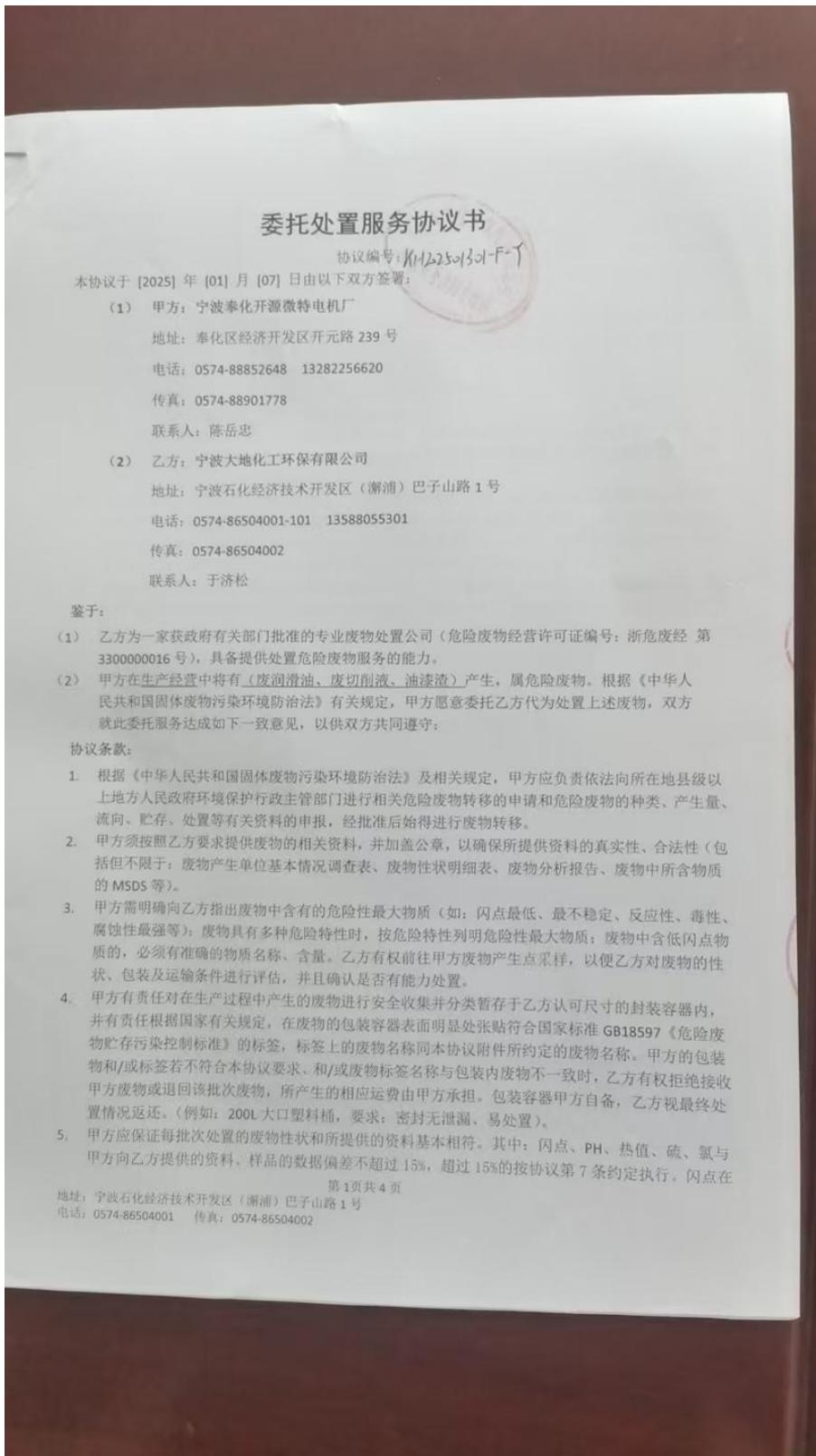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HJL2501301-F-1

本协议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奉化开源微特电机厂

地址: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开元路 239 号

电话: 0574-88852648 13282256620

传真: 0574-88901778

联系人: 陈岳忠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35880553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于济松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油漆渣)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银行信息：
- 甲方：户名：宁波奉化开源微特电机厂
税号：330283717294114
地址：奉化市经济开发区开源路239号
电话：0574-88852648
开户行：农行奉化市支行营业部
帐号：39652001040009135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年01月0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奉化开源微特电机厂

代表：

2025年 1月 1日

电话：13282256620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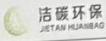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洁碳环保换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TXXS241030001

甲方: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一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废活性炭的处置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委托处置的需要,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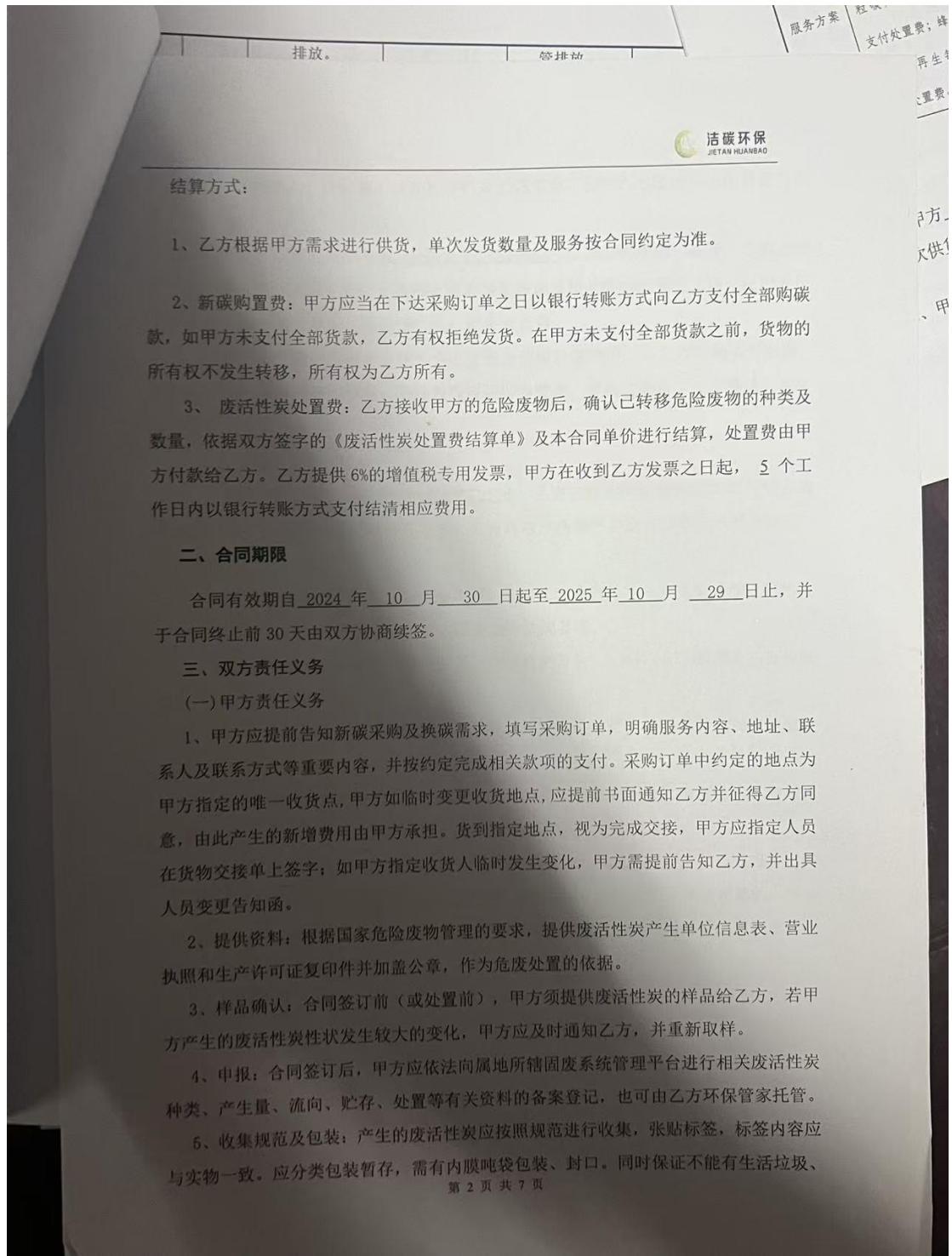
名称	废活性炭处置费	颗粒碳价格	蜂窝碳价格	人工装填换碳价格	环保管家费
收费标准	1500 元/吨	8500 元/吨	5500 元/方	1100 元/吨 (16 个小时+路费)	500 (元/年)
服务方案	本公司所供颗粒碳产生的废碳处置费,非本公司所供颗粒碳产生的废碳处置费;蜂窝碳因不能再生每次需支付处置费。	换值 800mg/g,含税运	换值 800mg/g,含税运	换碳量小于 0.5 吨,按照一个人工 8 个小时计算;装填需要吊机等机械协助的,机械费另算。	包含服务有固废系统建设;碳小室系统维护;尾气设备定期检测、改造维护方案;活性炭检测;废活性炭存储管理指导。 330282

说明:

1、甲方颗粒碳需求量为 0.7 吨,价格为 8500 元/吨,合计 5950 元。

乙方一次供货完毕

2、甲方废活性炭处置需求量为 3 吨。



洁碳环保
JIETAN HUABAO

服务方案
粒碳产生的废块四
山地覆土；蜂窝碳
再生每次需
处置费。

其它废物、杂物渗入，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现场转移：甲方指定专人 陈岳忠 13282256620 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范围内若需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由甲方负责。

7、运输：甲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申请，由乙方协调安排运输。废碳转运时，甲方应规范填写、发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运输方、乙方确认。也可由乙方环保管家托管。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的指定对接人为 顾纯 18058572176，乙方在收到新碳货款后立即与甲方确认发货时间、收货地点并及时安排发货。发货时随车携带产品的质检单、产品合格证、货物交接单。

2、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运输车辆登记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签订合同前，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分析、试验，以确保符合乙方的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4、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进行废物安全运输，包装物及标识标签须符合国家环保部门标准。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属地所辖固废系统管理平台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后进行处置。

本公司所供颗粒物
产生的废碳免处
，非本公司所售
之碳产生的废
支付处置费；
因不能再生
支付处置费

说明：
1、甲方一
方一次供货
2、甲

四、废碳回收：

(一) 服务价格、范围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处置费 (元/吨)	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 <input type="checkbox"/> 蜂窝	吨袋/桶装	900-039-49	1500	3

乙方接收标准为：仅接收许可经营范围内的废活性炭。

(二) 运输及装卸

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并备案的运输单位运输，由甲方免费提供编织袋或吨袋包装，并负责装车。

(三) 计量

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如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甲方若只签合同不转移，造成乙方无法收集和处置，乙方有权对甲方违约责任索赔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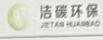
2、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超出合同量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甲方未能及时按约定时间足额付款的，转运时间予以相应顺延；甲方未能结清上个月处置费之前，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当月废活性炭。甲方迟延付款每延迟1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部分总价的3%的款项作为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超过20目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及支付延迟付款部分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依法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

附件 1 采购订单

附件 2 废活性炭处置费结算单

本公司所

生的

费，非

社碳产

支付方

因不

支付

说明：

1、用

方一次

2、

甲方（章）：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奉化市经济开发区开源路 239号 邮编：315300 电话：0574-8885264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奉化支行 账号：39652001040017351 税号:91330283MA2836P151 法人/委托代理人：张大军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乙方（章）： 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浦 镇老浦村新胜路25号2楼203室 邮编：315300 电话：18058572176 开户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白沙支行 账号：2010 0033 6907 653 税号:9133 0282 MACT OL3T 80 法人/委托代理人：崔来友/顾纯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2000476

单位名称: 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来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浦镇老浦村新胜路 25 号二楼 203 室

经营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八塘江北敦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 一年(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2000476

单位名称: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来友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浦镇老浦村新胜路25号二楼203室

经营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八塘江北敦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含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一年

(2025年09月16日至2026年09月15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6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2000476)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4-02、272-003-02、 276-003-02、276-004-02、 271-003-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15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限废活性炭（不得含有或粘染感染性和放射性物质）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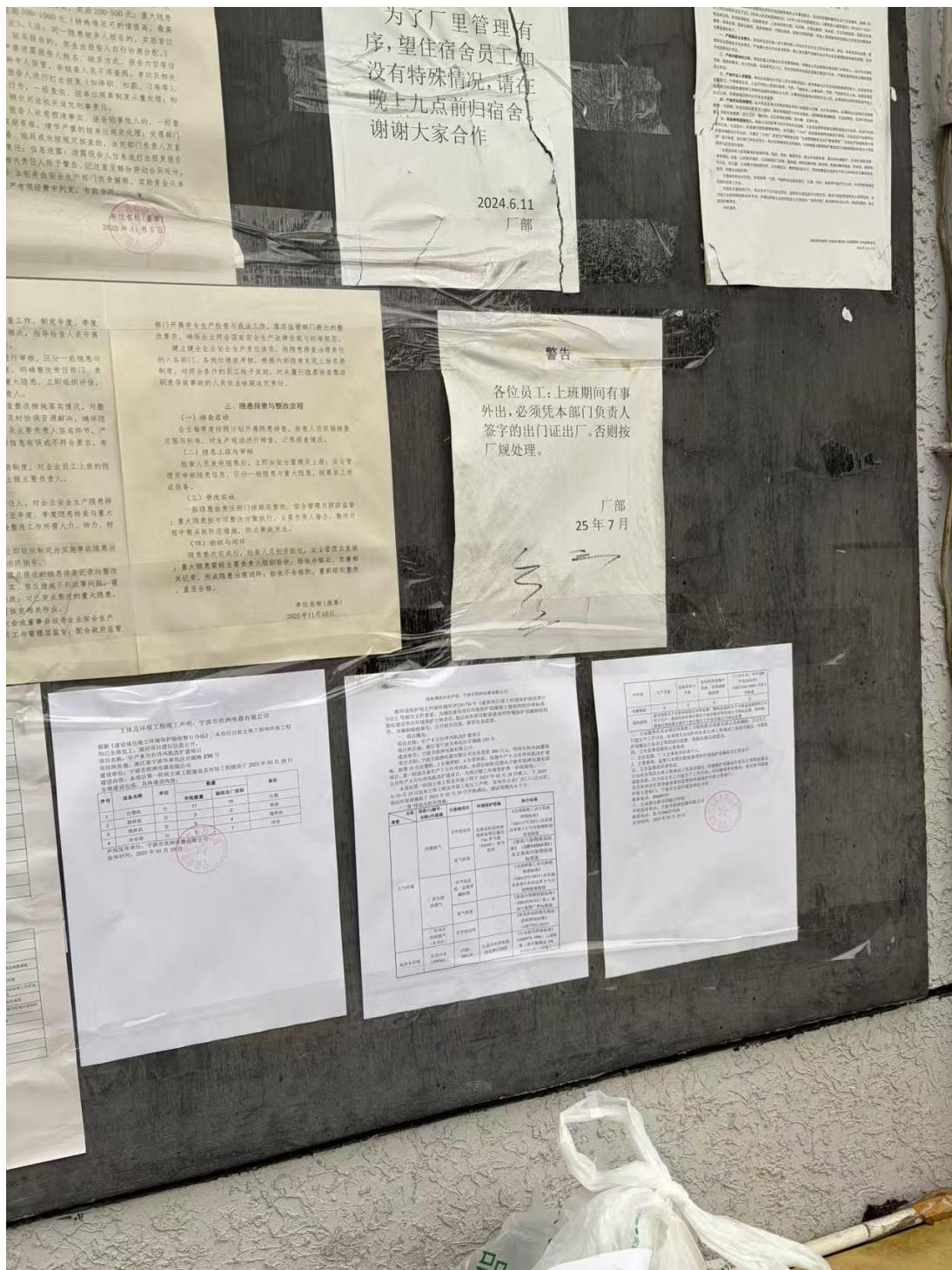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8 万台冷风机，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 7 万台冷风机。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台/天）	设计产量（台/天）	负荷
2025 年 07 月 28 日	冷风机	200	233.3	85.7%
2025 年 07 月 29 日	冷风机	200	233.3	85.7%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7：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72504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239 号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72504

第 1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239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07 月 29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239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08 月 03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72504

第 2 页 共 12 页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72504

第3页 共12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7.28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7	mg/L
				化学需氧量	25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2	mg/L
				氨氮	13.2	mg/L
				总磷	2.38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42	mg/L
				化学需氧量	2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6	mg/L
				氨氮	14.4	mg/L
				总磷	2.22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化学需氧量	24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5	mg/L
				氨氮	12.1	mg/L
				总磷	1.74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40	mg/L
				化学需氧量	22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1	mg/L
				氨氮	12.6	mg/L
				总磷	1.94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72504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7.29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9	mg/L
				化学需氧量	24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0	mg/L
				氨氮	13.7	mg/L
				总磷	2.32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45	mg/L
				化学需氧量	2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2	mg/L
				氨氮	12.0	mg/L
				总磷	2.74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43	mg/L
				化学需氧量	25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9	mg/L
				氨氮	12.8	mg/L
				总磷	2.47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化学需氧量	23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3	mg/L
				氨氮	14.4	mg/L
				总磷	2.69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72504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28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0038	非甲烷总烃	3.37	0.0338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第二次	10273	非甲烷总烃	2.25	0.0231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第三次	10237	非甲烷总烃	3.74	0.0383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2025.07.29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0237	非甲烷总烃	3.37	0.0345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第二次	10165	非甲烷总烃	2.80	0.0285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第三次	10100	非甲烷总烃	2.82	0.0285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72504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7.28	车间门口/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16	mg/m ³
				1.65	mg/m ³
				1.65	mg/m ³
				1.61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2	mg/m ³
				1.6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任意 一次浓度值)	1.67	mg/m ³
				1.69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8	mg/m ³
				1.6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任意 一次浓度值)	1.52	mg/m ³
				1.47	mg/m ³
				1.49	mg/m ³
				1.49	mg/m ³
2025.07.29	车间门口/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 一次浓度值)	1.61	mg/m ³
				1.48	mg/m ³
				1.46	mg/m ³
				1.57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3	mg/m ³
				1.36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52	mg/m ³
				1.56	mg/m ³
				1.40	mg/m ³
				1.46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72504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7.29	车间门口/0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2.36	mg/m ³
				1.62	mg/m ³
				1.65	mg/m ³
				1.4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78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72504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7.28	上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72504

第9页 共12页

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7.28	下风向 2/0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25.07.29	上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72504

第 10 页 共 12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7.29	下风向 1/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72504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7.29	下风向 3/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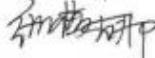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5H072504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5.07.28	厂界东侧/08	工业	55.9
	厂界南侧/09	工业	60.5
	厂界西侧/10	工业	60.2
	厂界北侧/11	工业	60.3
2025.07.29	厂界东侧/08	工业	59.8
	厂界南侧/09	工业	57.7
	厂界西侧/10	工业	59.6
	厂界北侧/11	工业	57.5

编制人: 李晶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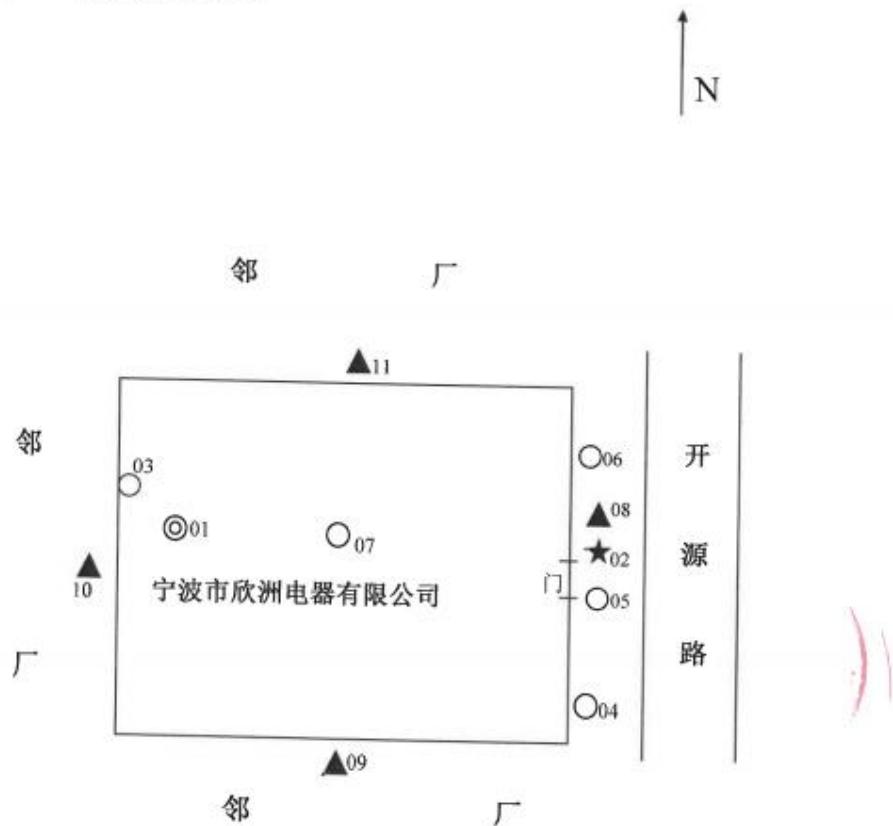
批准人:

批准日期:



结 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5.07.28(第一次)	阴	西	2.1	101.9	28	54
2025.07.28(第二次)	阴	西	2.3	101.9	27	55
2025.07.28(第三次)	阴	西	2.5	101.8	29	56
2025.07.28(第四次)	阴	西	2.5	101.8	28	55
2025.07.29(第一次)	阴	西	2.5	101.5	28	58
2025.07.29(第二次)	阴	西	2.6	101.5	28	59
2025.07.29(第三次)	阴	西	2.7	101.6	29	60
2025.07.29(第四次)	阴	西	2.3	101.6	28	61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8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23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台冷风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万台冷风机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5】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01				竣工日期	2025.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4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836PJ51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836PJ51			验收时间	2025年07月28、29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0					120			480			
	化学需氧量		0.018					0.005			0.023			
	氨氮		0.002					0.001			0.003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62						0.249	0.162	0.16	0.24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9 月 29 日，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239 号

性质：扩建

产品、规模：年产 8 万台冷风机（第一阶段年产 7 万台冷风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2025 年 01 月 10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2025】03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完成排污延续，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836PJ51001W，有效期限：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2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现企业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冷却塔等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还有 2 台注塑机、1 台粉碎机、1 台搅拌机还未到位。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7万台冷风机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拌料机运行时密闭，拌料粉尘掉落在设备周边，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掉落在设备周边沉降，无组织排放；粉碎机运行时密闭，粉碎粉尘掉落在设备周边，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须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 0.249t/a、CODcr 0.023t/a、氨氮 0.003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内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同意
王军
王军
2021年1月12日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第一阶

~~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冷却塔等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还有 2 台注塑机、1 台粉碎机、1 台搅拌机还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完成项目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07 月 25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5年07月25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07月28日-07月29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5年09月29日，由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欣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冷风机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